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實體達成多項交易，而該等實體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兗礦能源（連同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統稱「兗礦能源集團」）。	兗礦能源為控股股東。
山東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除本集團及兗礦能源集團以外的30%控股公司，簡稱「山東能源集團」）.....	山東能源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及母公司。
瑞鋼聯集團.....	瑞鋼聯集團為間接主要股東。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PSU」）.....	PSU為一家與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游振華先生全資擁有。游振華先生與游振武先生為兄弟，游振華先生為間接主要股東。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至源控股」）.....	至源控股（股份代號：990.HK）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振華先生持有該公司58.85%的股權。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建議年度上限			申請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雜項採購框架協議...	兗礦能源集團	500.0	500.0	500.0	14A.76 (1)	不適用
2. 共享行政服務 框架協議.....	瑞鋼聯集團及／或其 附屬公司	13,000.0	13,000.0	13,000.0	14A.98	不適用
3. 招標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山東能源	900.0	900.0	900.0	14A.76 (1)	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建議年度上限			申請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1. 鐵路運輸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充礦能源）...	充礦能源集團	2,500.0	2,500.0	2,500.0	14A.76(2)	公告
2. 運輸服務採購框架 協議（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集團	14,500.0	16,000.0	17,500.0	14A.76(2)	公告
3. 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 協議（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集團	148,000.0	211,000.0	226,000.0	14A.76(2)	公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 協議（充礦能源）.....	充礦能源集團	1,064,000.0	1,130,000.0	1,202,000.0	14A.35、14A.36、 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
2.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框架協議 （充礦能源）.....	充礦能源集團	8,000.0	9,000.0	10,000.0	14A.35、14A.36、 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
3. 智慧物流平台 服務框架協議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集團	1,200,000.0	1,380,000.0	1,587,000.0	14A.35、14A.36、 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
4. 一體化供應鏈 服務框架協議 （山東能源） ^{（附註）}	山東能源集團	400,000.0	757,000.0	880,000.0	14A.35、14A.36、 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
5.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 協議（瑞鋼聯）.....	瑞鋼聯集團及／ 或其附屬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4A.35、14A.36、 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
6.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框架協議（瑞 鋼聯） ^{（附註）}	瑞鋼聯集團及／ 或其附屬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4A.35、14A.36、 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建議年度上限			申請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7. 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瑞鋼聯) ^(附註) ...	瑞鋼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14A.35、14A.36、 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航運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PSU).....	PSU及／或其 附屬公司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14A.35、14A.36、 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港口服務框架協議 (PSU)	PSU及／或其 附屬公司	7,000.0	7,000.0	7,000.0	14A.35、14A.36、 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 協議(至源控股).....	至源控股及／或 其附屬公司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14A.35、14A.36、 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註：該等金額以毛額列示，而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則以並將繼續以淨額列示。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定進行的關連交易乃按成本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的成本屬可識別，並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則向參與各方分配，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以下其他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因此各項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雜項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兗礦能源（代表其本身及兗礦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及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兗礦能源訂立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兗礦能源集團採購若干類型的服務及產品，包括辦公用品、培訓服務及燃油（「**雜項採購**」）。

雜項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雜項採購框架協議的價格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將參考以下價格釐定：(i)就辦公用品或培訓服務採購而言，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報價格；及(ii)就燃油採購而言，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交付當天或之前最新公布的定價或其他雙方同意的其他政府機構公佈的定價所反映的價格。為釐定該等市價，我們的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審閱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持續監控市價，以確保雜項採購的採購價格符合現行市價。此外，我們將實施一套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指定的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雜項採購框架協議執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作為國有企業（即兗礦能源）的附屬公司，我們須就雜項採購需求參與兗礦能源的集中採購流程該流程為減少採購過程中的欺詐及腐敗的一部分措施。因此，我們與兗礦能源訂立雜項採購框架協議。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雜項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雜項採購.....	不適用	171.6	547.7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雜項採購.....	500.0	500.0	5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我們對此類雜項採購的預期需求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2. 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定

訂約方

瑞鋼聯集團（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瑞鋼聯集團簽訂了一份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定（「**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定**」），根據該協定，瑞鋼聯集團將向我們提供共用行政服務，包括辦公空間使用及行政車輛用途（「**共用行政服務**」）。

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定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屆時可經雙方同意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後續簽。

定價條款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的成本，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則確定。具體而言，辦公空間使用費將按使用面積比例分攤，而行政用途車輛使用費亦將按車輛數量及使用時長比例分攤。

交易理由及裨益

根據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定進行的交易可減少資源的重複和對固定資產的投資。因此，簽訂此類協定可提高公司的整體運營效率和成本效益。

歷史金額

以下列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共用行政管政管理服務	10,710.0	9,450.0	9,660.0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定於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完成之交易，其年度累計交易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下列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共用行政管政管理服務	13,000.0	13,000.0	13,000.0

上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我們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未來採購需求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3. 招標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山東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山東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與山東能源於[●]訂立招標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招標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山東能源集團將不時向我們提供招標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招標文件、組織評標及管理定標程序（「招標服務」）。

招標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予以續期。

定價條款

招標服務的費用將根據招標文件中規定的百分比費率及交易金額計算。為確保費用的公平合理性，我們的銷售部及其指定人員將參考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審閱市場費率，並持續監察市場費率，以確保招標服務費用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一項管理制度，由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指定內部部門負責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定期檢討定價政策，務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招標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我們已經並須參與投標，以爭取與山東能源集團簽訂若干合同。為此，我們的投標將提交至山東能源集團的招投標代理機構以供其審核及評估，倘我們中標，招投標代理機構將對其執行的審閱及評估工作收取服務費。因此，本集團已與山東能源集團訂立招標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招標服務.....	不適用	0.5	299.4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招標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招標服務.....	900.0	900.0	900.0

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由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業需求增加，我們預期的招投標量。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而言，根據《鐵路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充礦能源）及《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進行的關連交易在性質上相同，且該等協議訂約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因此，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年度上限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下列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開展，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下列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1. 鐵路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充礦能源）

訂約方

充礦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充礦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充礦能源訂立鐵路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鐵路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充礦能源）**」），據此，充礦能源集團將不時通過充礦能源集團運營的鐵路線向我們提供鐵路運輸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鐵路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充礦能源）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鐵路運輸服務的服務費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將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報費用進行確定。為釐定該等市價，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通過向來自我們可利用的各種渠道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以評估市價，並持續監控市價，以確保鐵路運輸服務的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價。此外，我們將實施一套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指定的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鐵路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執行（充礦能源）。

交易理由及裨益

過往，若我們提供多式聯運解決方案服務，而運輸服務的路線經過充礦能源集團運營的鐵路線，我們則向充礦能源集團獲得鐵路運輸服務。為進一步使用鐵路運輸服務，並在必要時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與充礦能源訂立鐵路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充礦能源）。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鐵路運輸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鐵路運輸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486.5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鐵路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充礦能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鐵路運輸服務	2,500.0	2,500.0	2,5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充礦能源集團進行的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加低於1%的合理緩衝釐定，該緩衝乃用於應對鐵路運輸服務的需求變動。

2. 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

訂約方

山東能源(代表其自身及山東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及

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山東能源訂立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據此，其將不時為我們提供運輸服務，主要包括航運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倘我們須參與公開招標，服務費將按該公開招標結果釐定，預期該結果將反映當時市場費率，因其具有競爭性。在其他情況下，運輸服務的服務費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將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報價格釐定。為確保服務費的公平合理性，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通過從我們可獲取的各種渠道獲得獨立第三方報價，以評估市場價格，並將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監控市場價格，確保運輸服務的服務費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此外，我們將實施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執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過往，為了支持我們的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我們向運輸服務提供商索取提供該等服務的報價。因此，山東能源集團因其在運力及營運能力方面展現競爭優勢而獲選。為充分發揮其優勢，我們訂立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以確保其運輸服務。

歷史金額

自2025年年中起，我們已獲得山東能源集團的運輸服務。下文載列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運輸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6,572.2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運輸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運輸服務.....	14,500.0	16,000.0	17,500.0

上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僅指自2025年年中起的採購；(ii)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iii)以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按年化計算的交易金額，再加計合理緩衝額後得出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iv)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適度的年增長率計算的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3. 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

訂約方

山東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山東能源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

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於[●]與山東能源訂立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定（「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定」（山東能源））。根據該協定，山東能源集團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黑色大宗商品，主要包括鐵礦石、煤炭和焦炭。

持續關連交易

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之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雙方同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續期。

定價條款

黑色大宗商品的採購價格將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為釐定該等市場價格，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審閱黑色大宗商品交易市場上報價的即期及遠期市場價格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確保黑色大宗商品的採購價格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此外，我們將實施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執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為確保提供予我們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所必需的黑色大宗商品穩定供應，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山東能源）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採購黑色大宗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黑色大宗商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數字乃按總額基準列示，而我們的銷售成本過去及未來均按淨額基準確認。以下年度上限同樣按總額基準載列。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黑色大宗商品	148,000.0	211,000.0	226,000.0

上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ii)由於山東能源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增強，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iii)適度的緩衝額。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由於業務擴展帶來的增長而設定的適度年增長率。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而言，與兗礦能源集團簽訂的《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及山東能源集團簽訂的《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在性質相似，且該等協議訂約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因此，此類交易的年度上限應予以合併計算。與兗礦能源集團訂立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及山東能源集團訂立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按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此外，根據《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港口服務框架協議》（PSU）及《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至源控股）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在性質相似，且該等協議訂約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因此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由於下列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開展，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下列各項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

訂約方

兗礦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兗礦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兗礦能源訂立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據此，我們將不時為兗礦能源集團提供智慧物流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平台運輸服務。該等平台運輸服務主要包括技術賦能型公路運輸、內河水運及多式聯運服務。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倘我們須參與公開招標，服務費將按該公開招標結果釐定，預期該結果將反映當時市場費率，因其具有競爭性。在其他情況下，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服務費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經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同意或接受的價格釐定。為確保服務費的公平合理性，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審查來自我們可利用的各種渠道的獨立第三方所同意或接受的價格，以評估市場價格，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確保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服務費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此外，我們將實施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兗礦能源）執行。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及裨益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充礦能源)為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不僅可確保獲得額外收入來源，還可以提升本集團在智慧物流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訂立該協議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商業利益。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上文所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不適用	201,798.9	1,003,765.0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充礦能源)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1,064,000.0	1,130,000.0	1,202,000.0

上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乘以約6.0%的適度增長率計算，該增長率乃基於中國2025年5%的GDP增長率(即最新可用數據)加上1%的緩沖系數以應對需求波動或變化。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乘以約6.2%的略高增長率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乘以約6.4%的略高增長率計算。

2.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充礦能源)

訂約方

充礦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充礦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充礦能源訂立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充礦能源)」)，據此，我們將不時向充礦能源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該等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涉及透過部署感測器、追蹤設備、數據平台及監控系統來設計及提供定制化的數字化管理系統。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充礦能源)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

倘我們須參與公開招標，服務費將按該公開招標結果釐定，預期該結果將反映當時市場費率，因其具有競爭性。在其他情況下，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價格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經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同意或接受的價格釐定。為確保服務費的公平合理性，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審查來自我們可利用的各種渠道的獨立第三方所同意或接受的價格，以評估市場價格，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確保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價格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此外，我們將實施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充礦能源）執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充礦能源）為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不僅可確保獲得額外收入來源，還可以提升本集團在一體化供應鏈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訂立該協議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商業利益。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上文所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270.7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充礦能源）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8,000.0	9,000.0	10,000.0

上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基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以及我們與充礦能源集團就本年度剩餘期間的交易談判進展預計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ii)鑒於上一年度交易金額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的增長，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3.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

訂約方

山東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山東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山東能源訂立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據此，我們將不時為山東能源集團提供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包括平台運輸服務和港口服務。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倘我們須參與公開招標，服務費將按該公開招標結果釐定，預期該結果將反映當時市場費率，因其具有競爭性。在其他情況下，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服務費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將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同意或接受的價格釐定。為確保服務費的公平合理性，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審查來自我們可利用的各種渠道的獨立第三方所同意或接受的價格，以評估市場費率，並將持續監控市場費率，確保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執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舉不僅能確保額外收入來源，亦可提升本集團於智慧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訂立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業務具商業利益。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上文所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不適用	201,870.9	649,911.6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1,200,000.0	1,380,000.0	1,587,000.0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對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與山東能源集團就該項服務的交易金額增加，這是因為山東能源集團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增強；(ii)基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以及我們與山東能源集團就本年度剩餘期間的交易談判進展預計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iii)鑒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上一年度交易金額的協同推動增長，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4.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

訂約方

山東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山東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於[●]與山東能源集團訂立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山東能源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之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雙方同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續期。

定價條款

價格將按該公開招標結果釐定，預期該結果將反映當時市場費率，因其具有競爭性。在其他情況下，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價格將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而該等價格將參考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所同意或接受的價格而確定。為確保價格的公平合理性，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審查來自我們可利用的各種渠道的獨立第三方所同意或接受的價格，以評估市場費率，並將持續監控市場費率，確保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價格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執行。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及裨益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不僅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亦有助提升本集團於供應鏈服務行業之市場地位。因此，訂立該協議對本集團業務具商業裨益。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上述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不適用	200.9	290,160.7

上述數字乃按未扣除銷售成本的總額基準列示，而我們就提供前述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過去及未來均按淨額基準確認，即扣除銷售成本後。以下年度上限同樣按總額基準載列。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能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400,000.0	757,000.0	880,000.0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基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山東能源集團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ii)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上一年度交易金額增加乃由於山東能源集團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增強；及(iii)鑒於山東能源集團對該服務需求的預期協同推動增長，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

5.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

訂約方

瑞鋼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瑞鋼聯集團訂立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據此，我們將不時向瑞鋼聯集團提供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包括平台運輸服務及港口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服務費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經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同意或接受的價格釐定。為釐定該等市場費率，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通過從我們可獲得的各種渠道審查獨立第三方同意或接受的價格，以評估市場費率，並將持續監控市場費率，確保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執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為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不僅可確保獲得額外收入來源，還可以提升本集團在智慧物流服務平台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訂立該協議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商業利益。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上文所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1,590,189.9	1,855,314.2	992,148.2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上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年度交易金額；及(ii)預期未來幾年，瑞鋼聯集團對我們港口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持續關連交易

6.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

訂約方

瑞鋼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瑞鋼聯集團訂立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據此，我們將不時向瑞鋼聯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包括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價格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經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同意或接受的價格釐定。為釐定該等市場價格，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通過從我們可獲得的各種渠道審查獨立第三方同意或接受的價格，以評估市場費率，並將持續監察市場費率，以確保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一套管理系統，據此，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控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核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進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為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不僅可確保獲得額外收入來源，還可以提升本集團在供應鏈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訂立該協議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商業利益。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上文所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2,900.7	185.8	692,929.3

上述數據均以未扣除銷售成本的總額列示，同時我們提供上述服務的收入已經及將按淨額確認，即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收入。以下年度上限同樣以總額法列示。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瑞鋼聯）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上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7. 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瑞鋼聯）

訂約方

瑞鋼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與瑞鋼聯集團訂立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瑞鋼聯）**」），據此，瑞鋼聯集團可不時向我們提供黑色大宗商品，主要包括鐵礦石。

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瑞鋼聯）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黑色大宗商品的採購價格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為釐定該等市場費率，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審核相關黑色大宗商品交易市場上報價的即期及遠期市場價格，並將持續監察市場費率，以確保黑色大宗商品的採購價格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一套管理系統，據此，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控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核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瑞鋼聯）進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在過去，為向客戶提供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向主要從事黑色大宗商品貿易的瑞鋼聯採購黑色大宗商品。鐵礦石和煤炭為向客戶提供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所必需，為確保鐵礦石和煤炭的穩定供應，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瑞鋼聯）。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我們自2025年9月起向瑞鋼聯集團採購黑色大宗商品。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黑色大宗商品	不適用	不適用	118,888.5

上述數字乃按總額基準列示，而我們的銷售成本過去及未來均按淨額基準確認。以下年度上限同樣按總額基準載列。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黑色大宗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瑞鋼聯)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黑色大宗商品	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上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根據我們與瑞鋼聯的協商及我們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計劃釐定的預計鐵礦石採購量；及(ii)預計鐵礦石價格。

8. 航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PSU)

訂約方

PSU及／或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於[●]與PSU訂立航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航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PSU)」)。根據該協議，PSU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國際航運服務。

航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PSU)之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雙方同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續期。

定價條款

國際航運服務之價格將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而該等價格將參考波羅的海交易所公佈的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或其他國際公認的類似運輸成本基準所反映的價格而確定。為釐定該等市場費率，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通過審查我們可獲得的國際基準價格，評估市場費率，並將持續監察市場費率，以確保國際航運服務的服務費

持續關連交易

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一套管理系統，據此，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控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核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航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PSU)進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於2025年，本公司開始開展國際航運業務，作為其拓展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範圍之策略之一。本公司委聘PSU提供國際航運服務，原因為PSU所提供的船舶適合我們的運輸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對其國際航運業務之發展具商業裨益。

歷史交易金額

自2025年6月起，我們已採購國際航運服務。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國際航運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70,084.7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航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PSU)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國際航運服務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上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僅代表該年度下半年的交易金額；(ii)基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以及我們與PSU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期間的交易金額進行的談判預計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iii)預期未來幾年，我們對PSU的國際航運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9. 港口服務框架協議(PSU)

訂約方

PSU及／或其聯繫人；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PSU訂立港口服務框架協議(「港口服務框架協議(PSU)」)，據此，我們將不時為PSU提供港口服務，主要包括船舶和貨物進關申報，費用結算、貨權監管及港口費用結算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港口服務框架協議(PSU)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港口服務的價格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將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同意或接受的價格進行確定。為釐定該等市場費率，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通過從我們可獲得的各種渠道審查獨立第三方同意或接受的價格，以評估市場費率，並將持續監察市場費率，以確保港口服務的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一套管理系統，據此，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控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核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港口服務框架協議(PSU)進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港口服務框架協議(PSU)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舉不僅能確保額外收入來源，亦可提升本集團於智慧物流平台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訂立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業務具商業利益。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上文所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港口服務.....	7,469.3	8,614.4	6,472.5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港口服務框架協議(PSU)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港口服務.....	7,000.0	7,000.0	7,000.0

上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交易金額；及(ii)預期未來幾年，PSU對我們港口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持續關連交易

10.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至源控股)

訂約方

至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至源控股訂立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至源控股)」)，據此，我們將不時為至源控股提供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包括平台運輸服務及港口服務。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至源控股)的初始期限應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續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定價條款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服務費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後者將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相似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同意或接受的價格進行確定。為釐定該等市場費率，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通過審查獨立第三方同意或接受的價格，或通過或於我們可獲得的各類資源發佈招標公告，評估市場費率，並將持續監察市場費率，以確保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此外，我們將實施一套管理系統，據此，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內部部門將負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控及日常管理，並將定期審核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至源控股)進行。

交易理由及裨益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至源控股)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舉不僅能確保額外收入來源，亦可提升本集團於智慧物流服務平台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訂立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業務具商業利益。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上文所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13,060.5	256,226.4	210,000.9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智慧物流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至源控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物流平台服務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上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之歷史金額；及(ii)預期未來幾年，至源控股對我們智慧物流平台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上市規則影響及申請豁免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分節項下所述的交易及「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分節項下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不獲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經常、持續並在一段時間內開展，且其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中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上述公告要求不切實際，並且會造成沉重的負擔，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i)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及(ii)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以各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將超過上述各自年度上限所載之相關金額為條件。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採用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b) 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持續關連交易

- (c) 董事會及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以及定價政策的實施情況），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的實施情況進行審查，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d) 於考慮關連交易的定價時，本集團將經常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或接受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或接受的定價及條款；
- (e)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定期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意見；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開展；
- (g) 本公司的審計師須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我們將允許審計師審核並核對有關賬目，以便於彼等發表意見；及
- (h) 於[編纂]後考慮對框架協議進行任何重續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第十四A章（惟尋求豁免的規定除外）。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考慮董事的意見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